



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會員證書

民國 113 年 09 月 13 日版

姓 名	
諮商心理師證書字號	諮心字第 XXXXXX 號
會 員 編 號	XXXXXXX
理 事 會 議 追 認 日 期	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
會 籍 有 效 期 限	民國 XXX 年 12 月 31 日
一、本會會員須遵守本會組織章程、《衛生福利部心理師法》、《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自律公約》、《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》及其他相關法律（令）之規定。 二、本會會員具有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及提案、發言、表決等人民團體相關權利，以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享有各項會員福利。 三、此會員證書不得用於下列用途 - 會員個人向地方衛生局辦理諮商心理師執業異動（執業登記、歇業、到期換照、停業、復業、遺失補發、更改個人資料註記等） - 退出本會後，向其他縣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辦理減免常年會費 如有需求請另外向本會申請正式文件 (依主管機關規定)	
公 會 印 鑑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	